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后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报告期内，公司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等五部委联合发布的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和其他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全面梳理公司的业务流程，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。目前公司内部控制活动基本涵盖公司所有运营环节，形成了比较规范的内部控制体系，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执行，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我们认为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完整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。

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6年4月25日